

# 約翰壹書

## 第二講

### 行在光中 一5~二2

1

## 約翰壹書大綱〔 Daniel L. Akin 〕

序言：生命之道〔一1~4〕

### I.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# 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
(1) 神是光〔一5~7〕

(2) 抗拒罪〔一8~二2〕

####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
(1) 認識神並遵守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
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
####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
2

## 約翰壹書大綱〔 Daniel L. Akin 〕

- I.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  4. 慎防信心的仇敵〔二15~28〕
    - (1)提防世界〔二15~17〕
    - (2)提防敵基督〔二18~28〕
  5. 活得像神的兒女〔二28~三10〕
    - (1)有把握並預備祂的來臨〔二28~三3〕
    - (2)行義勿犯罪〔三4~10〕
- II. 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  1. 彼此相愛：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    - (1)愛的行動〔三11~18〕
    - (2)有信心的活〔三19~24〕

3

## 約翰壹書大綱〔 Daniel L. Akin 〕

- II. 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  2. 試驗諸靈〔四1~6〕
  3. 彼此相愛：第二部分〔四7~21〕
    - (1)因為神愛你，你愛他人〔四7~10〕
    - (2)因為神住在你裡面，你愛他人〔四11~21〕
  4. 順服神並經歷信心的得勝〔五1~5〕
  5. 信子並享受永生〔五6~12〕
- 結論：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〔五13~21〕
1. 知道你有永生〔五13〕
2. 在禱告中有把握〔五14~17〕
3. 勿持續在罪中〔五18~20〕
4. 保守自己遠離偶像〔五20~21〕

4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一5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
- 這是一6~二2的根據
- 一6~二2有六個條件子句
- 三個「我們若說」〔一6、8、10〕最為明顯
- 罪：五次直說；兩次以「黑暗」間接表達；信仰群體必須對罪有正確認識；而這正確的理解來自於正確掌握對神本性與基督的工作有關之真理

5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
#### (1) 神是光〔一5~7〕

- 在序言中提到道成肉身之神子這位生命之道，他們要與使徒相交，進而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→立即轉向神的本質-神是光！
- 神的本質界定了與神相交之必要資格
- 「光」這個隱喻告訴我們甚麼有關神的本質？

6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
#### (1) 神是光〔一5~7〕

- 「光」：倫理的？神是良善的，在祂裡面毫無邪惡！
- 「光」：絕對真理〔連於光照/啟示〕與絕對公義〔連於聖潔〕
- 「光」：從約翰福音找線索

7

## 約翰福音中的「光」

- 生命在祂裏頭，這生命就是光〔一4〕
- 光代表生命的源頭；這道的生命 = 人的光
- 神說，要有光〔創一3〕
- 約翰的神學命題：人的生命是從那道的自存的生命而來的〔Human being derive their life from the self-existing life of the Word, yet the life of human beings is derived and not identical to the self-existing life of the Godhead.〕
- 約翰在約翰壹書中使用「光」這個隱喻是否和在約翰福音中完全相同？

8

## 約翰福音中的「光」

- 約翰在約翰壹書中使用「光」這個隱喻是否和在耶和福音中完全相同？Yes and No！
- 約一7~8，「光」是指耶穌，成了肉身的道，施洗約翰為之作見證的
- 約一9，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〔The true light which gives to every human being was coming into the world (NIV)〕〔那光來到世界，是普照是人的真光（新譯本）〕
- 隱喻外在所指改變，但是本質所指沒有變→耶穌是那光，也就是，生命的源頭
- 「真」不是與虛假相對，此處是指「終極的」，與之前神在歷史上滿有恩慈之自我啟示中所預備/預示的相對〔真光，真葡萄樹，真糧…〕

9

## 約翰福音中的「光」

- 約二23~三21
- 除非聖父透過聖靈使人從上頭被生，人是無能對耶穌有真信心的
- 三3、5 必須從上頭被重生才能「見神的國/進神的國」〔 = 有永生〕
- 三14~16，耶穌進一步解釋祂的死以及被高舉在十字架上〔神對罪人奇異的愛之終極顯明〕使凡相信祂的可以得救〔 = 得永生〕不信耶穌的，罪已經定了〔三18〕
- 三19定罪的性質：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

10

## 約翰福音中的「光」

- 約八12
- 延續自七37~39〔七40~52人們對耶穌之宣稱的反應〕耶穌應許凡信祂的會領受聖靈，如活水湧出
- 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
- 因為耶穌是人們永生的源頭，凡信祂的就不在靈性的死亡之中而要活在祂所啟示的永生之中
- 其他使用「光」之隱喻的經文也當類似地理解：約九5，十一9、10

11

## 約翰壹書中的「光」

- 約壹一5「光」的使用
- 主詞是神〔God〕而不是耶穌〔Jesus〕
- 謂語名詞是「光」〔light〕而不是「那光」〔the light〕
- 父與子都在祂們自己裡面有生命，只有耶穌是「那光」啟示給人生命之生命之源頭〔the Source of life that reveal life to human beings〕
- 約壹二8、9、10提到「光」都與耶穌有關
- 光可指美善、真實、聖潔、純潔，但此處指生命、永生、神的生命

12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
#### (1) 神是光〔一5~7〕

- 神是光/生命，在黑暗/死亡中的人無法與神相交
-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〔沒有遵行神的話〕〔一6〕
-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〔一7〕
- 神與人能彼此相交是因為耶穌之死滿足了相交的條件

13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### 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
#### (2) 抗拒罪〔一8~二2〕

- 一8和一10是平行的：因為與神相交的條件是要無罪所以這異端宣稱自己無罪；這樣的宣稱正是抗拒神的話、自欺、以神為說謊的！
- 一9藉著信耶穌〔與父相交的〕認自己的罪才能滿足與神相交的條件
- 神的信實：信守應許；神的公義：條件滿足神就赦免

14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
(2) 抗拒罪〔一8~二2〕

• 二1 My dear children... 我寫 → 直接指明一5~10的目的是：叫你們不犯罪；警告讀者不要和上述異端犯同樣的罪

• 二1~2 要探討的題目：

1. 若...就〔if A, then B〕條件子句

➤ 相等：A=B〔若有人犯罪=我們有一位中保那義者耶穌基督〔不可能〕〕

➤ 因果：若A發生，則B發生〔若有人犯罪→我們有一位中保那義者耶穌基督〕

➤ 證據-推斷：若A〔基礎/證據〕，則B〔推斷/結論〕〔A不是B發生的原因〕

15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
(2) 抗拒罪〔一8~二2〕

• 二1~2 要探討的題目：

1. 若...就〔if A, then B〕條件子句

➤ 因果：若A發生，則B發生〔若有人犯罪→我們有一位中保那義者耶穌基督〕

2. 為何從「若你們」轉換為「若有人」

➤ 這個「有人」若指任何人，約翰不會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

➤ 這個「有人」是使徒相交團體中之一員，「我們」中之一員

16

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- (2) 抗拒罪〔一8~二2〕
  - 二1~2要探討的題目：
3. 「中保」〔保惠師〕之意義
  - 耶穌基督在父那裏為我們做甚麼？
  - 早期基督徒如何使用這個詞？〔只有約翰用此詞，五次：「保惠師」-約十四16、26，十五26，十六7；「中保」-約壹二1〕
  - 幫助者；當基督徒犯罪時幫助他們
  - 法庭上

17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- (2) 抗拒罪〔一8~二2〕
  - 二1~2要探討的題目：
3. 「中保」〔保惠師〕之意義
  - 約壹一5~10-與神相交的必要條件：領受神的道所啟示的耶穌為永生之源頭而認罪
  - 約壹一5~10-耶穌之死潔淨我們的罪，因為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
  - “若有人”是指在使徒相！交群體中的人
  - →耶穌是那些藉著信耶穌認罪在使徒相交群體之人的「幫助者」！

18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- (2) 抗拒罪〔一8~二2〕
  - 二1~2要探討的題目：
4. 「基督」、「義者」之意義
  - 「耶穌基督」：Jesus **the** Christ，而非Jesus Christ！
  - 約翰福音中，the Christ = the Son of God、the King of Israel〔一41、49〕
  - 約壹二1「基督」這頭銜：神獨一無二膏抹的君王；且與耶穌之死和赦罪相關聯來理解「基督」的角色
  - 「義者」是形容詞或是頭銜？不影響其意義。以頭銜來理解：耶廿三5~6；賽五二13~五三12。使徒行傳引用表達耶穌為義僕，受苦且受代贖之死〔徒三14，七52，廿二14〕

19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- (2) 抗拒罪〔一8~二2〕
  - 二1~2要探討的題目：
5. 「挽回祭」之意義
  - ἵλασμός：另一處—約壹四10
  - 主體性看法：神是這行動的主體，遮蓋罪除去其污穢〔贖罪祭，expiation〕
  - 客體性看法：神是贖罪的對象，針對神的忿怒〔挽回祭，propitiation〕；也包括了贖罪祭的概念
  - 約壹清楚有神藉耶穌再臨要帶來審判的理解〔例：二28，四17~18〕〔約翰福音也有神的審判與忿怒：例—三16~21、36，五28~29...〕

20

## 神是光〔一5~三10〕

1.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
- (2) 抗拒罪〔一8~二2〕
  - 二1~2要探討的題目：
6. 「普天下人」之範疇
  - Universal in provision ≠ universal in application 提供給普天下 ≠ 施行於普天下
  - 只有普救論者〔universalist〕會認為神的拯救在絕對意義上及於每個個人。本書已排除此看法〔壹5~10，二28，三14、15，五12、16〕
  - 救恩已經提供給普天下，但要憑信心施行

21

## 行在光中〔一5~二2〕小結

- 一5：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→二2：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總結了許多福音的主題。
- 神自己是生命的完滿，凡要與神相交的必須領受神在耶穌裡啟示的永生
- 這位耶穌是所有人惟一的救主，惟一為罪承擔罪咎與刑罰並滿足神的忿怒的那一位！
- 從約壹一1~4到這段經文，排除任何其他方法可以與這位真神相交；只能藉著信這位使徒所見證的耶穌這位基督！

22